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泉家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1571864202524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乙方: 上海国赢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大统路 1051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60 弄 48 号 65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940

电话: 13761031987

电话: 1590067874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物业科

联系人: 李国群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泉家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2268 弄 1-2 号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报建编号:

资金来源: 政府全额出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天, 具体开工日期见开工报告。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达不到要求, 按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5%处罚。

五、 合同价款

(一) 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壹仟零陆拾元陆角叁分元整(人民币)(暂定价) ¥: **1201060.63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元。

(二) 修缮科目及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设计现场交底为准。

(三) 按图施工, 涉及图纸以外变更工作内容, 需根据相关流程的规定, 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经甲方意后, 方可实施, 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四) 如有重大变更及新增工作内容, 需报甲方审批。

(五) 乙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应遵照甲方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六) 工程完工后, 乙方必须绘制工程竣工图, 作为工程结算材料之一, 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认可。

(七) 工程结算价款以最终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查勘表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为更好的体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的通用性、全面性、规范性的特点，本协议书采用双方形式，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中发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采购单位(甲方)，承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承包单位(乙方)。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本工程属于财政全额出资项目，在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

1. 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形

对发生或在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将对工程项目相关实施、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作问责：

- (1) 未申请计划立项和备案并未纳入区市容绿化局监管范畴的；
- (2) 列入计划和备案的各类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工程实施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群众工作等要求实施的；
- (3) 工程项目结束后，居民满意度回访和测评中得分较差的；
- (4) 对市民投诉，未按要求处置，造成后果的；
- (5) 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6) 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7) 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8) 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2. 工作问责和处罚内容

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视不同情形，按照《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或责成区市

容绿化局管理部门作出以下工作问责和处罚，并作为今后实施单位选择以及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依据之一：

- (1) 取消年度各类先进和荣誉奖项评选资格；
- (2) 责令整改、停工、停止使用、要求重新组织验收、通报批评、处以罚款等；
- (3) 对使用政府补贴资金项目，通报财政或相关部门停止资金拨付；
- (4) 报相关市、区建设交通委作出责令停止建筑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及承接业务许可证；
- (5) 对发生或发现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况中最后四种情况的，除对实施单位作出工作问责和处罚同时，应按合同即刻解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承发包合同，并在二年内取消其从事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资格(在施工、监理招投标以及合同签订时应明确约定以上要求，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在相关合同备案时对相关条款应予审核)。

十二、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全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8日

电 话：电 话：

2025年10月29日

传 真：传 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承包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整修工程按《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08-207-2008）、《多层住宅平屋面改坡屋面工程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08-023-2016）组织实施。《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8-207-92）》（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检查与验收。安防、技防工程参照“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组织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乙方自备，如需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甲方也可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设计交底时甲方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

姓名：职务：总监代表

姓名：职务：安全监理

姓名：职务：现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视为认可。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合同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且一周不少于五天在工地。

姓名：职务：安全员

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且一周不少于五天在工地。

每周会商日：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项目负责人、总监约定在施工期间每个自然周五下午二点到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和协商工程有关情况。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周内，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一次性或分阶段提供场地。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于综合提升建设工程只涉及道路损坏修补，工程地质情况对施工无影响，甲方暂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报建、合同备案、开工审核、竣工备案等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视工程实际需要, 另行约定。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查勘交底的要求, 提供现场施工基本平面布置图, 局部整治科目, 还需提供设计方案图和施工节点详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可作为现场施工方案图纸。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详见合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详见合同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否则予以相应的处罚(如有)。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工程周报》在每周周一上午 10:00 之前报送甲方和监理, 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计划工作量、实际完成工作量, 未完成工作的原因分析、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B. 《施工月报》在每月 20 日下午 15:00 前报送甲方和监理, 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

上述计划报表, 如不按时报送, 甲方可采用相应的处罚措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 做好施工安全保卫管理, 指定安全防火和防盗责任人, 材料物件堆放整齐, 夜间设置明显施工区域隔离警示标志, 承担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 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 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指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 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 相应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甲方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 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乙方、监理的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乙方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 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等有关政府规定, 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 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 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 当天清运。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清运导致影响城市形象及居民生活环境, 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进行扣罚, 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核减。

9.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乙方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甲方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 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②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③ 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 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④ 定期组织召开沿街商户, 企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工程协调会议。

⑤ 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⑥ 承包人须遵守市、区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要求。

⑦ 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及时向甲方报送包含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工程竣工资料共 4 套。

⑧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 因故不能准时参加

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人。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一周不少于五天，每少一天将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安全员常驻工地，每少一天将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⑨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以内报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乙方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3 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乙方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乙方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乙方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乙方还应与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4.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15. 安全防护

15.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5.1.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15.1.2 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15.1.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15.1.4 乙方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

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5.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相应费率中。

16.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乙方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乙方索回，或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与调整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17.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重大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

(2) 甲方现场签证费用；

(3)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总费用的，按上海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

(4) 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均按实计算。

17.3 竣工结算价款

1、本工程的结算价款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定额标准：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如上述定额子目没有或不全的，可以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其他适用子目。

3、**人工单价、取费费率**：对工料机中的人工单价、费用表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率按预审文件中审定数结算，除政府相关部门最新下达的文件作调整外，一般结算时不予调整。

4、**暂定价(或暂估价)**：预审文件中涉及“暂定价(或暂估价)”的项目：施工单位先填报材料清单、样品说明和施工方案书，经投资单位、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各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对单价超万元的子目，需要投资监理核价后，方可实施，否则在结算时，价格不予认可。

5、**材料价、机械价**：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材料、机械单价都是除税价，是参照**施工期**

间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此单价是本工程采购和结算的最高除税限价，乙方在施工工程中须牢牢掌握，如发生超价现象，在结算也按此最高除税限价执行，除非有投资单位、实施单位、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方都认可之外。特殊装饰材料和建筑产品计价时须提供支付凭证或订购(货)合同等依据。

1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19. 工程量确认

1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进行验工，由乙方编制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月度工程形象进度表，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经甲方核准后，作为工程进度款中间支付的依据。

(2)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修缮科目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0.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价后，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本工程结算价的97%；(财政拨款至甲方后由甲方拨付于乙方)。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0.2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保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全部结清。

20.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甲方发现乙方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甲方被追索时，甲方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涉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外墙涂料、商品砼、钢材、钢筋、管材、广场砖、休闲椅等)供应商需经甲方认可。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甲方，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关联单位。

22.2 市、区等相关部门或甲方将定期抽检材料，如果材料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23. 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严格落实“先申报、后施工”制度**，均须经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乙方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甲方确认，否则无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 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 4 套竣工图给甲方。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详见合同

24.3 归档资料提交、竣工结算编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归档资料给甲方, 并在 30 日内交齐竣工资料,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送审。逾期罚款 1000 元/天, 罚款金额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24.4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a 施工合同(预算审核书)

b 补充协议(如有)

c 招、投标文件(如有)

d 竣工图、现场签证

e 重大工作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报批手续文件(如有)

f 结算书、计算稿(包括电子文档)

g 开、竣工报告及项目验收评价等其他书面文件

25.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 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定期进行质量回访, 主动征询用户意见, 对甲方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 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 征得甲方同意, 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 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7.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_____ / _____

十一、其他

28. 工程分包

28.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乙方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甲方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28.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甲方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乙方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8.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乙方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乙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甲方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乙方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乙方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任何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员的行为违约，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指定分包的，乙方应与指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指定分包人实施的，由指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乙方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

28.4 乙方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甲方发现乙方严重拖欠分

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第 26.6 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29. 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0. 保险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社会保障费用,按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费用提供有关凭证(缴纳社保人员名单需在开工 10 日内交予甲方确认),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0.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乙方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1. 担保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32. 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2.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四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3. 补充条款

33.1 相关监管单位检查工地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到场,如人员不能到场,立即发整改通知单,累计 3 次不到场,罚款 5000 元,罚款金额由甲方从工程款内扣除。

3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在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纸内。

具体保修的内容,由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外立面以及卫生间实施过防水、防渗修缮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 电气设施、给排水设施及设备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雨污混接改造所包含的墙面粉刷、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公共设施(环境设施、景观小品、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 1 年;

4. 雨污混接改造所包含的增加面积、加固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应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再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产权单位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市容绿化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0%。

2、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全部结清。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本各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

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

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5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问责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场中路 3117 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 工程地址:静安区场中路 2268 弄 1-2 号

二、工程项目期限:具体见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形:

-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2)市容绿化等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 (5)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 工作问责和处罚内容:

对发生或发现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况,除对实施单位做出工作问责和处罚同时,应按合同即刻解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承发包合同,并在二年内取消其从事相关工程资格。

甲方:

乙方: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